

项目编号: XJWJZC【2024】-015

伊吾县融媒体中心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项 目 名 称: 伊吾县融媒体中心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委 托 方: 中国共产党伊吾县委员会宣传部

(以下简称甲方)

拍 摄 制 作 方: 山西韶光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 订 日 期: 2024年10月23日

合 同

甲 方（委托方）：中国共产党伊吾县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制作方）：山西韶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L5XUF76

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经园路与五龙口街西北角昌源胜景
B座801室

法人：包维兵

电话：15234381314

双方就项目编号：XJWJZC【2024】-015

项目名称：伊吾县融媒体中心公共公益宣传服务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各项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等各种法律法规。

第二条：基本条款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伊吾新媒体城市宣传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1）下马崖民族团结典型人物宣传视频制作。

（2）短剧《我在伊吾等你》制作推广。

2. 项目内容：

（二）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甲方委托承制费用，合同共计人民币 968000 元整（含税价）。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双方规定，签订合同十五日内，甲方预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484000 元整，大写 肆拾捌万肆仟圆整；

影片拍摄完成进入后期制作阶段，在十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904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后期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193600 元整，大写拾玖万叁仟陆佰元整。

付款方式为电汇形式支付。

户 名：山西韶光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L5XUF7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民营区支行

账 号：14050110103000000912

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经园路与五龙口街西北角昌源胜景 B 座 801 室

甲方付款之前，乙方应当依法足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
担逾期支付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乙双方共有该合同内所有拍摄制作的全部版权；

1.2 甲方有权监督、督促乙方依照约定如期完成工作并保证作品质量。同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拍摄的影像资料，若因甲方提供影像资料延误影响交片时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3 甲方有权在不脱离实际的情况下，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修改，乙方必须在保证作品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后期制作，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需达到播出标准。

1.4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节点三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1.5 甲方审阅样片时，应集中意见并于乙方提供样片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方案；乙方在得到相关修改方案并了解确认后，乙方应按照修改意见进行修改(不涉及补拍画面、重新配音、重新制作三维等需要乙方发生相关费用的修改)；如甲方所提修改方案需要乙方重复发生制作费用等问题时，乙方将视具体修改难度加收费用，如甲乙双方有违背确认脚本的情形而需补拍所涉及的费用由该方承担。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去除影片中的水印。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制作需求及文案要求向甲方提供前期拍摄指导保证该片的艺术水准和质量；

2.2 乙方负责对甲方出具方案的合法性、可行性以及具体实施对甲方负责；

2.3 乙方成立专业工作组开展相关服务工作，并严格按照本

合同的委托服务内容执行项目工作，不得将委托服务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

2.4 由于甲方校对稿件疏漏造成的失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改。

2.5 乙方有权在甲方未支付全部款项时在影片中加制水印。甲方如要求去除水印即视为完成交付，甲方以微信、电话、书面签字等方式要求去除水印均可视为甲方已同意验收通过。

2.6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拍摄制作并提交甲方审核。

2.7 乙方在影片交付后 15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内容修改。

（四）甲乙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负责前期拍摄场地协调；

1.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交的文案及成片审核；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负责前期资料收集，文案写作，向甲方提供拍摄指导；

2.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影像资料进行后期制作；

2.3 乙方负责提供定稿后影片配音，若修改意见涉及配音内容，由甲方承担修改配音费用。

（五）知识产权约定

1. 甲方提供的制作资料涉及对第三方侵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提供的制作资料以及成品涉及对第三方侵权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该片版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4. 如果甲方在成品未经审核通过之前擅自使用或修改使用乙方的作品从而导致侵权，则乙方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处理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得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向对方索赔以及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若因双方以外的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制作进度受阻，不属违约行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合格的视频成片（视频格式为 MPEG 清晰度不低于 1920*1080），如因乙方原因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应按本合同全部款项的 0.5% 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双方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伊吾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等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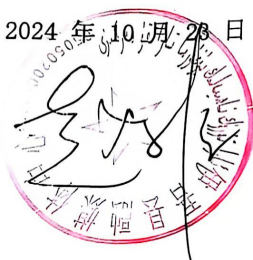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经双方认可的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黄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

